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7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憶瑾
被 上訴 人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代　表　人　李芳林

上列當事人間農業發展條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66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訴訟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，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。」同法第241條本文規定：「提起上訴，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同法第246條第1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二、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1號判決於民國114年7月22日送達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25頁)。訴訟代理人址設高雄市前鎮區，無在途期間可扣除，上訴之不變期間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算至同年8月11日（星期一）即已屆滿，上訴人遲至同年月14日始提出上訴狀，有其上訴狀上之收文戳印文可考，顯已逾上開不變期間。依首開規定，其上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